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8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42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27日
聲請人	蔡炳勇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99號及111年度台上字第2160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99號及111年度台上字第2160號刑事判決（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，系爭判決一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次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；系爭判決二就其販賣海洛因12次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前段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15條保障生存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判決一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就此部分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。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83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序為由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系爭判決二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送達，以其部分上訴逾期末敘明上訴理由而駁回其上訴，此部分聲請並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餘用盡審級救濟部分受理與否，則應依憲訴法第59條規定決定。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16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四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其部分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駁回，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四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3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⁴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分別與大審法及憲訴法所定受理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286號蔡炳勇聲請案](#)